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彼通常居於捷克共和國。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營運；(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主要居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彼等身處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附近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通常居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所在地較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亦不計劃於可見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將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孔祥達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彼等將能夠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根據[編纂]向[編纂](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

有權參與[編纂]的[編纂]包括若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編纂]」)，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孔祥達先生及其配偶鄧佩君女士以及廖毅榮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必須作出[編纂]。在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編纂]參與[編纂]，該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分配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予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向[編纂]的[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編纂]將可按照與所有其他[編纂]相同的條款以其[編纂]的身份而非以其作為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的身份參與，惟不會因其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身份而獲優惠。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納入身為合資格[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分配[編纂]項下[編纂]時，不得向身為[編纂]的[編纂]提供任何優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身為[編纂]的[編纂]不會申請超出[編纂]總數的[編纂]；
- (c) 除[編纂]，[編纂]概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將在所有申請[編纂]的[編纂]之間按比例分配，而相較於其他[編纂]，不會向以[編纂]身份申請[編纂]的[編纂]提供任何優惠(就分配而言)；及
- (e)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各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各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波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Palasino Group與Patrycja Sylwia Matysiak女士及Justyna Mszanska女士（統稱「波蘭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收購波蘭賣方所持有Palasino Poland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7,547元）（「波蘭收購事項」）。該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者後公平磋商釐定：Palasino Poland作為具有必要財務往績記錄的波蘭企業實體，在協助我們於波蘭推出實體博彩業務上對我們業務的價值。代價以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償付，而波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Palasino Poland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波蘭收購事項前獲發牌進行汽車租賃經紀業務。於波蘭收購事項後，其計劃Palasino Poland競投波蘭娛樂場牌照。

目前在波蘭的業務規模極小，而波蘭收購事項僅為促進建立波蘭公司以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業務，其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授任何牌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Palasino Poland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68,72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30,585元)。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43,371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82,405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則約為39,468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74,989元)。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alasino Group與兩名人士(「歐洲賣方」，與波蘭賣方統稱為「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Palasino Group表示有意磋商協議，以按意向代價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9,925,000元)購買歐洲賣方所持歐洲持牌線上及流動撲克牌及博彩營運商(「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連同波蘭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歐洲許可市場從事線上及流動博彩，並持有一般博彩牌照以及撲克、老虎機、21點及輪盤獨立牌照。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信納及目標公司存置所有牌照，方可作實。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屬我們擴大線上博彩業務的工作之一。

預期代價以現金償付，且經歐洲賣方與我們的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進行，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基於歐洲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476,3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4,072,365元)。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300,969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573,285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65,554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270,487元)。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96,227歐元(相當於約港幣822,741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89,885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68,517元)。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處於初期及尚未落實，且具體條款有待磋商。盡職審查正在進行，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將會進行。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i. **不重大**—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基於本公司可得的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波蘭收購事項及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各自有關的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均低於5%。此外，儘管收購事項為適合本集團的策略收購目標，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化，供有意[編纂]對活動或我們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ii. **不切實際**—波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方完成，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先自行瞭解Palasino Poland的會計政策，其後方可收集及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有關在本文件中的披露規定。潛在歐洲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仍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因此，本公司無法全面存取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以供其申報會計師審核及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故此，經考慮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並不重大以及獲取、編製及審核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的有關過往資料所需時間及資源，編製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的完整過往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將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替代披露**—為讓有意[編纂]更詳細瞭解收購事項，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其包括：(a)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疇的整體描述；(b)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c)收購事項的代價；(d)釐定代價的基準；(e)已經／預期償付代價的方式；及(f)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為免生疑問，歐洲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身份未有於本文件中披露，原因為(i) Palasino Group已就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與歐洲賣方訂立保密協議；及(ii)鑒於業務的競爭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於本文件中披露歐洲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機密，並可能在我們決定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削弱我們完成潛在歐洲收購事項的能力。